

新 乡 市 教 育 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新乡市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属各学校，河师大附中，平原外国语学校，市直一幼、二幼，市区各民办学校：

现将 2023 年度新乡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成果范围

凡我市教育工作者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符合下列条件的教育科学成果均可申报：

（一）2022 年已经结项的新乡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农村应用性课题研究报告，2022 年已经结项的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报告（已申报省教育科研成果并获奖的不再申报）。

（二）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教育科学论文、著作（不包括教材、论文集、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教学课件）。正式发表的论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刊号必须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正式批准出版的 CN 刊号，可以通过中国知网、清华同方、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国内主流文献数据库检索到；正式出版的著作，必须有“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准字号，以“第 1 版第 1 次印刷”为准，字数不

能少于 10 万字。在港澳台和国外发表、出版的成果不能参评。在境内用外文发表、出版的成果，论文需报送全文中文译文，著作需报送 1 万字以上重要观点摘要中文译文。

(三) 申报者必须是成果第一作者，每个申报者限报 1 项成果，申报者及所有合作者署名须与成果原件署名一致。

二、成果申报要求

本年度成果评选实行网络评审。“新乡市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中的“成果评审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http://xxsjyj.jiu12.com/>），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

(一) 申报材料

1. 《新乡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书》（见附件 1）。

2. 著作原件，论文，课题结项报告、结项证书和专家鉴定意见复印件。

(1) 正式发表的论文，报送时需提交论文 1 份，装订成册的成果发表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封底等复印件 1 套，中国知网、清华同方、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国内主流文献数据库检索页截图 1 份。

(2) 正式出版的著作，需提交原件 1 本，装订成册出版的著作封面、版权页、目录、封底等复印件 1 套。

(3) 已结项的课题研究报告，需提交研究报告 1 份，结项证书和专家鉴定意见复印件 1 份。

(以上材料电子版为 word 格式)

3. 《新乡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
（汇总表须为 Excel 格式）

（二）报送要求

1. 以县（市）区、局属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严格把关，上述成果材料均需提供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不受理个人申报。

2. 纸质材料。 上报纸质材料需经报送单位审核，并在原件（著作）或复印件作者署名处加盖公章，评审后不再退回。报送材料须配用纸质档案袋（一题一袋），将（附件 1）封面填写完整并贴至档案袋正面。2023 年 6 月 6 日报送或邮寄至新乡市教科所 614 室，逾期不予受理。

3. 电子版材料。 平台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 0 时至 6 月 4 日 24 时上线开放。成果申请人访问平台，填写申请结项信息，并在平台提供的“成果申报评审书”“成果”“过程性材料”栏目中逐项提交材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报送单位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审核后，导出《2023 年度新乡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附件 2），加盖公章后将《汇总表》扫描件提交至平台。6 月 5 日 24 时前，在平台完成审核提交。**请初审单位仔细核对**

汇总表信息，以确保准确无误。提交材料的顺序须与汇总表上的顺序保持一致，且标清序号。

为保障成果评审的严肃性、科学性，申报成果将由新乡市教科所规划办统一安排文本复制比检测（查重）。

联系人：王俊婷 联系电话：0373- 5081465

地 址：新乡市人民路 780 号，新乡市教育局 614 室

附件：1.新乡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书
2.2023 年度新乡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新乡市教育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

编号	
----	--

新乡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申报评审书

成果名称:

申报人姓名:

申报人单位:

填表日期:

新乡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2023 年 5 月

填 报 说 明

1.申报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2.正文内容字号为宋体小四号字。

3.申报人工作单位要规范填写，与学校（单位）公章一致。

4. 主要合作者需与成果完成人署名一致，限填报 5 人以内（不包括申报人）。

5. “成果类型” 栏填写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其中的一种。

论文类注明发表时间与发表刊物；著作类注明出版时间、出版社名称；研究报告类注明课题结项鉴定单位、鉴定等级。

6.市规划办联系方式：电话：0373-5081465、5081233

地址：新乡市人民路 780 号，新乡市教育局 614，邮编：453000。

申请者的诚信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一、本人自愿申报新乡市教育科学规划优秀成果。认可所填写的《新乡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书》（以下简称为《成果评审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成果评审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同意新乡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使用《成果评审书》所有数据和资料，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科学设计研究方案，采用适当的研究方法，如期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3. 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客观、公正、准确地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凡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加以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均如实说明。
4. 恪守学术道德。研究过程真实，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成果真实，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对于两人以上完成的论著以及对课题主持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要在成果中以明确的方式标明。
5. 维护学术尊严。保持教师尊严，增强公共服务意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新乡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声誉，不以课题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6. 标明课题研究的支持者。要以明确方式标明为课题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非课题组个人和集体。
7. 正确表达科研成果。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8. 遵守课题管理规定，成果达到约定要求。课题成果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公开发表或参评，并在实践中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作为课题研究者，本人完全了解新乡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权新乡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保留并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有权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同意以影印、缩印、扫描、出版等形式复制、保存、汇编课题研究成果；允许课题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有权推广科研成果，允许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专业报刊、大众媒体、专门网站、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试验和培训。

申请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报人信息

申报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地址及邮编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合作者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称	单位			

二、参评成果信息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论文	发表时间: 发表刊物: 核心期刊网络链接:
	著作	出版时间: 出版社名称: 中图 CIP 数据核字:
	研究报告	结项证书编号: 结项鉴定单位:
申报人单位意见		<p>上述申报人及参评成果信息属实, 符合申报要求,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三、成果简介

1.成果概述；2.主要创新和应用价值；3.结项后推广应用成效等。（3000 字以内）

注：本栏可另加页。

四、审核意见

报送单位意见
该成果原件已经审核，申报表所填信息属实，符合申报要求，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新乡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度新乡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必填）

报送单位（盖章）：

负责人：

手机号：

2023 年 月 日

序号	成果名称	申报人	申报人单位	参与人员	成果类型			联系电话
					研究报告	论文	著作	

- 1.本表由成果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单位、报送单位严格审核，认真汇总，获奖公布文件及证书据此打印。
- 2.汇总表统一用 Excel 表格报送。参与人姓名之间空一格，姓名为两个字的，中间不用空格。
- 3.序号由报送单位填写，须与《申请表》排序一致。
- 4.《汇总表》需报送加盖县（市）区、学校管理单位公章的纸质材料 1 份